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2-04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430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0,479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2,078万元，本期对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51万元，对2015年收购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7,502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本期对各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规定，并报备各标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如有）。

公司回复：

一、公司商誉基本情况

单位：元

商誉名称	形成时间	商誉年末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商誉年末价值
吉林省康达农业	2015年	75,020,519.44			75,020,519.44

商誉名称	形成时间	商誉年末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商誉年末价值
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2010年	16,898,147.91	13,515,199.95	4,728,450.79	3,382,947.96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	2010年	4,117,874.03	1,447,428.92		2,670,445.11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	2,940,000.00			2,940,000.00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09年	784,000.00	784,000.00	784,000.00	
四川康源水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231,109.58	1,231,109.58		
吉林省聚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024,672.50	3,024,672.50		
云南听南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973.97	430,973.97		
长春宇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222.73	202,222.73		
吉安康泰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5,361.29	65,361.29		
辽宁亿丰农机有限公司		57,889.75	57,889.75		
长春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		18,244.03	18,244.03		
合计		104,791,015.23	20,777,102.72	5,512,450.79	84,013,912.51

二、各子公司（不含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88,180,007.98	275,288,282.77	96,878,826.30	89,812,470.14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146,823,576.64	175,798,591.14	3,173,702.16	4,460,973.64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	579,251,105.24	581,764,125.34	3,823,748.43	-5,428,126.7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9,286,956.99	280,428,969.33	14,020,337.39	12,614,696.88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92,050,807.98	327,307,776.61	1,163,991.32	2,121,749.58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康达”）主营玉米免耕播种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土地保护性耕种农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度，实现收入 28,818.00 万元，净利润 9,687.88 万元，较 2020 年度稳中有升。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桥”）主营传统农业装备，主要代理销售约翰迪尔、久保田、洋马、康达等优质品牌，主要市场覆盖长春、四平、梅河口、白城、延吉等地区，市场比较成熟，客户群体比较稳定。2021 年销售收入 14,682.36 万元，净利润 317.37 万元，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汇丰”）主营传统农业装备，主要代理久保田品牌，主要市场覆盖辽宁、黑龙江，市场比较成熟，有比较完善的经销网络，客户群体比较稳定。2021 年销售收入 57,925.11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但净利润较 2020 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久保田供货紧张，为保持市场占有率，辽宁汇丰对经销商春季订购的机器进行适当优惠，合计优惠金额为 792.25 万元，降低了 2020 年度毛利，而 2021 年度无类似营销政策。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峰同德”）主营传统农业装备，主要代理销售东方红、福田雷沃、久保田、凯斯纽荷兰、沃得等优质品牌，主要市场覆盖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及陕西榆林地区，市场比较成熟，客户群体比较稳定，业绩较稳定。2021 年实现销售入 28,928.70 万元、净利润 1,402.03 万元，较 2020 年稳中有升。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河西”）主营传统农业装备，主要代理销售东方红、东风、大疆等优质品牌，主要市场覆盖甘肃河西走廊，市场比较成熟，客户群体比较稳定。2021 年受销售政策变化影响，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的方法如下：

公司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收购辽宁汇丰、吉林金桥和吉林康达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分别对辽宁汇丰、吉林金桥和吉林康达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950007 号、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950008 号和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950009 号评估报告。

（一）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在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1) 对于辽宁汇丰和吉林康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无需再测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

(2) 对于吉林金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明确了本次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并通过调查分析后认为：

就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而言，未发现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难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要求利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

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方法直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可以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合理的处置费用扣除后，得到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该准则规定的主要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其中：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结合基准日市场状况，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并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没有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方式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一致。

（二）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与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现时中国大陆或对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 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 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产权持有单位或所属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 产权持有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租赁场地签订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正常续期。

(8)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9)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 未来财务信息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产权持有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1) 中国大陆或对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产权持有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实现。

(三) 关键参数 (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1、辽宁汇丰

(1) 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农业机械	收入	58,830.42	60,595.33	62,413.19	64,285.59	66,214.16
	成本	54,123.99	55,747.71	57,420.14	59,014.17	60,784.60
	毛利率	8.00%	8.00%	8.00%	8.20%	8.20%
维修服务	收入	203.89	207.97	212.13	216.37	220.70
	成本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收入	59,034.31	60,803.31	62,625.32	64,501.96	66,434.86
	成本	54,123.99	55,747.71	57,420.14	59,014.17	60,784.60
	毛利率	8.32%	8.31%	8.31%	8.51%	8.50%

辽宁汇丰 2021 年的收入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有所上升，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农业机械的销售收入保持年增长 3%，稳定期不再增长；维修服务保持年增长 2%，稳定期不再增长。

(2) 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营业收入	59,034.31	60,803.31	62,625.32	64,501.96	66,434.86
减：营业成本	54,123.99	55,747.71	57,420.14	59,014.17	60,784.60
税金及附加	24.80	25.50	26.23	26.98	27.76
销售费用	3,732.65	3,784.85	3,861.19	3,938.99	4,014.77
管理费用	618.37	624.74	637.15	650.36	660.43
财务费用	11.81	12.16	12.53	12.90	13.29
二、营业利润	522.70	608.35	668.09	858.56	934.0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利润率	0.89%	1.00%	1.07%	1.33%	1.41%

辽宁汇丰 2019 年-2021 年息税前利润率为 3.23%、-0.57%和 1.10%，呈现先下降后恢复的趋势，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经营效益较差，但 2021 年有所恢复。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0.89%、1.00%、1.07%、1.33%和 1.41%，均低于 2019 年的数据，与 2021 年接近。

(3) 折现率

1) 折现率的模型（公式与参数定义）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本次评估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r 。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WACC/ (1-T)$$

式中： r ：税前折现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 \times (1-T)}{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R_f+ERP \times \beta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又称安全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的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时中国当前已发行的剩余期限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取 $R_f = 2.7754\%$ 。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目前，我国有三个证券交易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市场。本次评估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股票市场收益率进行计算。

为了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通过 Wind 资讯获取了 2010 年至 2021 年“沪深 300”指数每年年底的成分股及其数据，选取其中上市时间在 10 年及以上的成分股，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 2010 年至 2021 年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平均值 10.40% 与同期剩余年限 10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42% 的差额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按此测算，我国目前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10.40\% - 3.42\% = 6.98\%$ 。

③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A、本次估值首先选取 Wind 资讯“BETA 计算器”计算同属于农机销售的 3 家对比公司的带杠杆的调整 Beta。标的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计算周期选择“周”，时间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收益率计算方法选择“普通收益率”。

B、再通过 Wind 资讯“股票数据浏览器”进行查询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带息债务/股权价值和企业所得税率两项指标，将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取前三年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选取最近一期的年末所得税率数据。

C、被评估单位 β_U 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β_U 。计算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 Beta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三年平均）%	所得税率%	不带杠杆的 β_u
000757.SZ	浩物股份	0.6941	21.19	25.00	0.5989
002556.SZ	辉隆股份	0.5942	39.81	25.00	0.4576
300022.SZ	吉峰科技	0.692	24.41	15.00	0.5731
平均数			28.47		0.5432

D、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值

企业的资本结构通常不宜直接采用企业的历史或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而应选择目标资本结构。主要原因在于历史或现行的资本结构可能并不稳定，企业管理层可能在未来不断进行调整，因此，最终确定的资本结构应是能反映企业整个收益期内的综合预期水平。本次评估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8.47%为目标资本结构。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5432 \times [1 + (1-25\%) \times 28.47\%]$$
$$= 0.6592$$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融资条件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取特定风险报酬率 $R_c = 3.54\%$ 。

目前国际上将特定风险报酬率进一步细化为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A、规模溢价

规模溢价可以用规模超额收益率来衡量。参考美国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R_s ：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净资产账面价值（亿元）（ $NB \leq 10$ 亿）。

将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3.04%，即规模溢价为 3.04%。

B、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在采用上述方式估算公司规模溢价后，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被评估单位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定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经营特别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特别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

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而言，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较小，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管理、技术能力上的风险；同时，被评估单位处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业务收入主要受到自身生产的影响，经营风险较小。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为 0.5%。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取值
规模超额溢价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3.04%
特别风险溢价	该公司属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业务收入主要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经营风险较小。	0.50%
合计		3.54%

⑤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7754\% + 0.6592 \times 6.98\% + 3.54\% = 10.91\%$$

⑥税后债务加权成本 K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估取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 为债务资本成本，即税前付息债务成本为 4.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K_d = \text{税前付息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4.65\% \times (1 - 25.00\%) = 3.49\%$$

⑦We 及 Wd 的确定

辽宁汇丰属于农机销售企业，选取我国股票市场中 3 家上市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农机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 wind 查询，可比公司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带息债务/股权价值的平均值即 D/E 为 28.47%，本次测算公司资本结构按可

比公司平均债务比率确定，则：

$$Wd = D / (D + E) = 28.47\% / (28.47\% + 1) = 22.16\%$$

$$We = 1 - Wd = 1 - 22.16\% = 77.84\%$$

⑧资产组对应的税后折现率 WACC

$$WACC = 10.91\% \times 77.84\% + 3.49\% \times 22.16\% = 9.27\%$$

税后折现率取值为 9.27%。

⑨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r

$$r = WACC / (1 - T) = 9.27\% \div (1 - 25\%) = 12.36\%$$

综上所述，税前折现率取值为 12.36%。

2、吉林金桥

(1) 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农业机械	收入	15,337.01	16,103.86	16,909.05	17,416.32	17,938.81
	成本	13,803.31	14,493.47	15,133.60	15,587.61	16,055.24
	毛利率	10.00%	10.00%	10.50%	10.50%	10.50%
维修服务	收入	79.47	83.44	87.62	90.24	92.95
	成本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收入	15,416.48	16,187.30	16,996.66	17,506.56	18,031.76
	成本	13,803.31	14,493.47	15,133.60	15,587.61	16,055.24
	毛利率	10.46%	10.46%	10.96%	10.96%	10.96%

吉林金桥 2021 年的收入较 2020 年下降较多，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疫情影响。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将有所恢复，销售收入保持年增长 5%，2025-2026 年保持年增长 3%，稳定期不再增长。

(2) 利润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营业收入	15,416.48	16,187.30	16,996.66	17,506.56	18,031.76
减：营业成本	13,803.31	14,493.47	15,133.60	15,587.61	16,055.24
税金及附加	22.73	23.06	23.40	23.61	23.83
销售费用	460.32	460.88	463.07	469.41	477.64
管理费用	580.49	576.02	564.28	566.28	567.49
财务费用	3.08	3.24	3.40	3.50	3.61
二、营业利润	546.55	630.63	808.92	856.15	903.95
利润率	3.55%	3.90%	4.76%	4.89%	5.01%

吉林金桥预测的利润率有所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加强了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2019-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019-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3%、2.98%和 2.97%，呈逐步下降的趋势。预测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2.85%、2.72%、2.68%和 2.65%，永续期 2.57%，与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2019-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4.43%和 3.93%，呈现下降的趋势。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3.56%、3.32%、3.23%和 3.15%，永续期 3.16%，主要原因是预测期收入的增长快于管理费用的增长。

(3) 折现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与辽宁汇丰商誉减值测试取数一致，取 $R_f = 2.7754\%$ 。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与辽宁汇丰商誉减值测试取数一致：10.40%-3.42%=6.98%。

③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与辽宁汇丰商誉减值测试取数一致：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5432 \times [1 + (1-25\%) \times 28.47\%] \\ = 0.6592$$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融资条件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取特定风险报酬率 $R_c = 3.51\%$ 。

目前国际上将特定风险报酬率进一步细化为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A、规模溢价

规模溢价可以用规模超额收益率来衡量。参考美国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R_s ：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净资产账面价值（亿元）（ $NB \leq 10$ 亿）。

将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3.01%，即规模溢价为 3.01%。

B、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在采用上述方式估算公司规模溢价后，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被评估单位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

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定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经营特别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特别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而言，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较小，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管理、技术能力上的风险；同时，被评估单位处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业务收入主要受到自身生产的影响，经营风险较小。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为 0.5%。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取值
规模超额溢价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3.01%
特别风险溢价	该公司属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业务收入主要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经营风险较小。	0.50%
合计		3.51%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7754\% + 0.6592 \times 6.98\% + 3.51\% = 10.89\%$$

⑥税后债务加权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估取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 为债务资本成本，即税前付息债务成本为 4.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K_d = \text{税前付息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4.65\% \times (1 - 25.00\%) = 3.49\%$$

⑦ W_e 及 W_d 的确定

吉林金桥属于农机销售企业，选取我国股票市场中 3 家上市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农机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 wind 查询，可比公司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带息债务/股权价值的平均值即 D/E 为 28.47%，本次测算公司资本结构按可比公司平均债务比率确定，则：

$$W_d = D / (D + E) = 28.47\% / (28.47\% + 1) = 22.16\%$$

$$W_e = 1 - W_d = 1 - 22.16\% = 77.84\%$$

⑧资产组对应的税后折现率 WACC

$$WACC = 10.89\% \times 77.84\% + 3.49\% \times 22.16\% = 9.25\%$$

税后折现率取值为 9.27%。

⑨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r

$$r = WACC / (1 - T) = 9.25\% \div (1 - 25\%) = 12.33\%$$

综上所述，税前折现率取值为 12.33%。

3、吉林康达

(1) 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免耕机	收入	28,254.01	26,904.92	25,466.71	25,212.04	24,959.92
	成本	13,851.86	13,718.14	13,372.40	13,637.46	13,901.66
	毛利率	50.97%	49.01%	47.49%	45.91%	44.30%
深松机	收入	81.97	81.15	80.33	79.53	78.74
	成本	42.34	50.19	51.15	52.14	53.17
	毛利率	48.35%	38.15%	36.33%	34.44%	32.47%
配件	收入	11.52	11.86	12.22	12.58	12.96
	成本	6.37	6.56	6.75	6.96	7.1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毛利率	44.71%	44.71%	44.71%	44.71%	44.71%
合计	收入	28,347.49	26,997.93	25,559.26	25,304.16	25,051.62
	成本	13,900.56	13,774.89	13,430.31	13,696.56	13,962.00
	毛利率	50.96%	48.98%	47.45%	45.87%	44.27%

吉林康达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多，2021 年保持小幅增长，毛利率 2019 年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均在 51%以上。本次评估基于谨慎的考虑，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的销售数量保持在 2021 年水平，销售单价每年降低 1%，稳定期不再变化。

(2) 利润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营业收入	28,347.49	26,997.93	25,559.26	25,304.16	25,051.62
减：营业成本	13,900.56	13,774.89	13,430.31	13,696.56	13,962.00
税金及附加	272.21	251.79	230.18	223.28	216.35
销售费用	1,229.75	1,204.69	1,177.60	1,179.79	1,182.41
管理费用	1,435.29	1,434.39	1,405.22	1,408.37	1,417.49
财务费用	0.68	0.65	0.61	0.61	0.60
二、营业利润	11,508.99	10,331.52	9,315.33	8,795.55	8,272.77
营业利润率	40.60%	38.27%	36.45%	34.76%	33.02%

吉林康达 2019 年-2021 年息税前利润率为 30.14%、41.54%和 42.69%，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40.60%、38.27%、36.45%、34.76%和 33.02%，低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数据，预测是谨慎的。

(3) 折现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与辽宁汇丰商誉减值测试取数一致，取 $R_f = 2.7754\%$ 。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与辽宁汇丰商誉减值测试取数一致： $10.40\% - 3.42\% = 6.98\%$ 。

③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A、本次估值我们首先选取 Wind 资讯“BETA 计算器”计算同属于农机生产的 3 家对比公司的带杠杆的调整 Beta。标的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计算周期选择“周”，时间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收益率计算方法选择“普通收益率”。

B、再通过 Wind 资讯“股票数据浏览器”进行查询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带息债务/股权价值和企业所得税率两项指标，将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取前三年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选取最近一年的年末所得税率数据。

C、被评估单位 β_U 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β_U 。计算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 Beta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三年平均）%	所得税率%	不带杠杆的 β_u
002890.SZ	弘宇股份	0.6554	0.02	15.00	0.655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 Beta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三年平均）%	所得税率%	不带杠杆的 β_u
601038. SH	一拖股份	0.9511	54.57	15.00	0.6497
603789. SH	星光农机	0.5432	3.03	15.00	0.5295
平均数			19.21		0.6115

D、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值

企业的资本结构通常不宜直接采用企业的历史或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而应选择目标资本结构。主要原因在于历史或现行的资本结构可能并不稳定，企业管理层可能在未来不断进行调整，因此，最终确定的资本结构应是能反映企业整个收益期内的综合预期水平。本次评估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19.21%为目标资本结构。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6115 \times [1 + (1 - 15\%) \times 19.21\%]$$

$$= 0.711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融资条件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取特定风险报酬率 $R_c = 2.76\%$ 。

目前国际上将特定风险报酬率进一步细化为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A、规模溢价

规模溢价可以用规模超额收益率来衡量。参考美国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R_s ：规模超额收益率；

NB：净资产账面价值（亿元）（NB≤10 亿）。

将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2.26%，即规模溢价为 2.26%。

B、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在采用上述方式估算公司规模溢价后，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被评估单位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定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经营特别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特别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而言，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较小，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管理、技术能力上的风险；同时，被评估单位处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业务收入主要受到自身生产的影响，经营风险较小。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为 0.5%。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取值
规模超额溢价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2.26%
特别风险溢价	该公司属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业务收入主要受到自身生产的影响，经营风险较小。	0.50%
合计		2.76%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7754\% + 0.7113 \times 6.98\% + 2.76\% = 10.50\%$$

⑥税后债务加权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估取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为债务资本成本，即税前付息债务成本为 4.65%。吉林康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

$$K_d = \text{税前付息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4.65\% \times (1 - 15.00\%) = 3.95\%$$

⑦ W_e 及 W_d 的确定

吉林康达属于农机生产企业，选取我国股票市场中 3 家上市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农机生产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 wind 查询，可比公司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带息债务/股权价值的平均值即 D/E 为 19.21%，本次测算公司资本结构按可比公司平均债务比率确定，则：

$$W_d = D / (D + E) = 19.21\% / (19.21\% + 1) = 16.11\%$$

$$W_e = 1 - W_d = 1 - 16.11\% = 83.89\%$$

⑧ 资产组对应的税后折现率 WACC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W_d$$

$$= 10.50\% \times 83.89\% + 3.95\% \times 16.11\% = 9.44\%$$

税后折现率取值为 9.44%。

⑨ 税前折现率 r

$$r = WACC / (1 - T) = 9.44\% \div (1 - 15\%) = 11.11\%$$

综上所述，税前折现率取值为 11.11%。

(4) 宁夏吉峰同德（未委托评估机构测试）

① 相关指标预计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	稳定期利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	------	------------	--------	--------	------	------	------	--------	-----

						业收 入增 长率	润率		
宁夏吉峰 同德农机 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2022 -202 6年	2022年下降 13.43%， 2022-2025 年分别增长 1%	2022-2026 年分别为 4.25%、 4.82%、 4.82%、 4.82%、 4.82%	2022-2026年分别为 10,648,773.41元、 12,184,224.2元、 12,306,066.45元、 12,429,127.11元、 12,553,418.38元	2026 年以 后	0%	4.82%	12,553,41 8.38	13.48 %

②沿用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的选取，宁夏吉峰同德的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6 年之 后的永续 期平均预 测值	
1	息税前利润	1,064.88	1,218.42	1,230.61	1,242.91	1,255.34	1,255.34	
2	加：固定资产折 旧	47.16	47.16	47.16	47.16	47.16		
3	加：长期资产摊 销	19.41						
4	减：追加资本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5	减：营运资金增 加额							
6	资产组自由现 金流量	1,108.44	1,242.58	1,254.76	1,267.07	1,279.50	1,279.50	
7	折现期(期中折 现)	1.00	2.00	3.00	4.00	5.00		
8	折现率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9	折现系数	0.8812	0.7765	0.6843	0.6030	0.5314	3.9420	
10	折现值	976.77	964.91	858.63	764.05	679.90	5,043.75	
11	前五年自由现 金流现值	4,244.26						
12	五年以后自由 现金流累计现 值	5,043.75						

1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9,288.00
----	----------	----------

(5) 甘肃河西（未委托评估机构测试）

①相关指标预计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2-2026年	2022年增长12.15%， 2023-2026年分别增长5%	2022-2026年分别为2.44%、2.45%、2.45%、2.46%、2.46%	2022-2026年分别为3,538,500.00元、3,723,525.00元、3,917,849.25元、4,121,938.67元、4,336,282.51元	2026年以后	0%	2.46%	4,336,282.51	12.33%

②沿用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的选取，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的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之后的永续期平均预测值
1	息税前利润	491.66	516.88	543.38	571.20	600.42	600.42
2	加：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3	加：长期资产摊销						
4	减：追加资本						
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505.16	530.38	556.88	584.70	613.92	613.92
7	折现期	1	2	3	4	5	
8	折现率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9	折现系数	0.8794	0.7733	0.6800	0.5979	0.5258	4.2643
10	折现值	444.21	410.13	378.66	349.61	322.80	2,617.97
11	前五年自由现金流现值	1,905.41					
12	五年以后自由现金流累计现值	2,617.97					
1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523.00					

(四)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1、吉林康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7,502.0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7,502.0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323.89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8,825.9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6,324.6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45,150.6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86,024.00
商誉减值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吉林康达商誉未发生减值。

2、吉林金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89.8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878.67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811.1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171.64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982.7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6,219.0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8,201.8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7,046.00
商誉减值	472.85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金桥按持股比例计算商誉减值 472.85 万元。

3、辽宁汇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411.7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44.74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267.0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53.63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620.6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6,345.3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6,966.0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7,049.00
商誉减值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汇丰商誉未发生减值。

4、宁夏吉峰同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294.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294.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471.48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765.4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5,038.1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5,803.6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9,288.00
商誉减值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吉峰同德商誉未发生减值。

5、甘肃河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78.4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78.4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75.33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53.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542.6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4,696.3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4,523.00
商誉减值	78.40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河西商誉按持股比例计算计提商誉减值 78.4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

注：报备吉林康达、吉林金桥和辽宁汇丰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对管理层利用评估专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进行了评价：

①我们评价了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了解到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专家已执业多年，有同类业务的经验，评估专家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他相关会计的要求和规定，已知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内容，并已充分考虑和执行监管提示所述的关注事项与要求；

②评价了管理层与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中关于评估专家工作的性质、评估范围、评估目标、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约定是否恰当；

③评价了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是否恰当，包括这些假设和方法是否与委托目标以及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要求一致、是否与公司前期所采用的假设及方法一致，评估专家对商誉减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评估方法得到普遍的认可；

④评价了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评估所引用的数据，采用参数是否恰当，如：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所选用参数以及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外部环境以及对应标的的经营情况；

⑤评价了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评估报告中已就评估目标以及工作结果进行了清楚表达；工作结果基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工作结果不存在任何保留、限制和约束，无对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事项。

(2)了解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并与管理层及评估机构讨论，评价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关注并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

(4)复核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分析管理层所选用的关键参数的恰当性。

(5)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异，确认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对各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合理、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79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613 万元，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9,538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 25.2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8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0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827 万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45.80 万元。

(1)请分别列示前十名欠款方及账龄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付款日期、收入确认情况、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作年限，核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回复：

①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欠款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回函日(2022年5月28日)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付款日期	收入确认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作年限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客户一	6,748,70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11,457,000.00	1,631,20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	10,511,009.17	61,300.00	71,655.00	2017年至今	否
2	客户二	4,794,700.00	销售拖拉机、蔬菜移栽机、蔬菜播种机等	4,794,700.00	3,600,000.00	2021年12月25日前	需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部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95%货款,剩余5%货款在验收合格1年内支付	4,794,700.00	47,947.00	0.00	2015年至今	否
3	客户三	4,368,20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10,520,000.00	4,368,20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	9,651,376.15	11,857.50	31,824.50	2016年至今	否
4	客户四	4,361,45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9,450,750.00	3,060,50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	8,670,412.84	-11,117.25	63,601.00	2016年至今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回函日(2022年5月28日)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付款日期	收入确认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作年限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前支付					
5	客户五	4,034,15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9,900,250.00	4,034,15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	9,082,798.17	601.50	39,740.00	2017年至今	否
6	客户六	3,462,50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6,754,000.00	3,462,50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	6,196,330.28	9,605.00	25,020.00	2020年至今	否
7	客户七	3,133,30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6,167,500.00	3,133,30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	5,658,256.88	5,413.00	25,920.00	2020年至今	否
8	客户八	3,122,250.00	销售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9,080,000.00	1,457,000.00	收到客户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后,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每个合同明确约定提货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或者全部货款,剩余货款于2021年12月30日	8,330,275.23	11,450.00	19,772.50	2017年至今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回函日(2022年5月28日)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付款日期	收入确认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作年限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前支付					
9	客户九	2,963,083.11	销售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等	原属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时形成	0.00	原子公司, 作为子公司期间销售形成, 未签合同	原子公司, 作为子公司期间销售形成, 未签合同	原属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时形成, 收入已抵销	591,446.63	885,414.93	2010年-2019年	否
10	客户十	2,885,590.00	销售拖拉机	2,885,590.00	378,065.00	2021年12月31日前	达成终端销售售后回款	2,885,590.00	28,855.90	0.00	2019年至今	否

②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账龄3年以上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回函日(2022年5月28日)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	收入确认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作年限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客户一	2,963,083.11	2,963,083.11	销售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等	原属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时形成		原子公司, 作为子公司期间销售形成, 未签合同	原子公司, 作为子公司期间销售形成, 未签合同	原属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时形成, 收入已抵销	591,446.63	885,414.93	2010年-2019年	否
2	客户二	2,648,966.72	2,648,966.72	销售农机	3,510,970.23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3,510,970.23		2,119,173.38	2010年、2014年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账龄3年以上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回函日 (2022年5月28日) 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	收入确认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作年限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客户三	2,572,947.06	2,572,947.06	销售农机	4,607,289.66		2014年	2014年	4,607,289.66		2,058,357.65	2014年	否
4	客户四	2,218,665.00	2,218,665.00	销售农机	3,498,870.00		2018年12月、2015年10月、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2015年10月、2014年12月	3,096,345.13	150,000.00	1,124,932.00	2014年-2015年、2018年	否
5	客户五	1,865,425.00	1,865,425.00	销售农机	1,916,026.00		2016年11月、2015年9月、3-5月、2014年12月	2016年11月、2015年9月、3-5月、2014年12月	1,916,026.00	326,125.80	1,289,227.00	2013年-2016年	否
6	客户六	1,600,000.00	1,600,000.00	销售农机	2,10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1,794,871.79	480,000.00	800,000.00	2012年-2015年	否
7	客户七	1,484,520.00	1,484,520.00	销售农机	7,179,820.00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7,179,820.00		1,484,520.00	2013年	否
8	客户八	1,447,011.68	1,447,011.68	销售农机	3,915,138.17		2014年7月、12月	2014年7月、12月	3,915,138.17		1,447,011.68	2011年-2015年	否
9	客户九	1,387,572.24	1,387,572.24	销售农机	2,800,000.00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800,000.00	277,514.45	416,271.67	2017年	否
10	客户十	1,378,552.36	1,378,552.36	销售农机	3,256,824.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256,824.00	179,401.01	234,164.70	2018年-2019年	否
11	其他 952个客户	75,908,842.13	75,814,206.43			3,176,205.34				8,852,609.03	44,306,045.23		否
合计		95,475,585.30	95,380,949.60			3,176,205.34				10,857,096.92	56,165,118.24		

说明：上表中的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余额系包含客户与公司重新开展业务合作收款。

(2) 请结合核销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核销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对应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情况	采取的催收措施
1	客户一	750,000.01	5 年以上	750,000.01	已注销	经查询该客户已注销，无法收回
2	客户二	220,000.00	2-3 年	220,000.00	经营异常,严重违法	销售主体北京吉峰华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已注销，经办人员已离职，无法联系债务人
3	客户三	132,000.00	5 年以上	132,000.00	存续	销售主体北京吉峰华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已注销，经办人员已离职，无法联系债务人
4	客户四	61,000.00	2-3 年	61,000.00		起诉客户，通过法院调解收回主要款项，剩余 6.1 万元无法收回
5	客户五	49,500.00	5 年以上	49,500.00	已注销	客户已注销
6	客户六	48,000.00	1 年以内	48,000.00	存续	多次催收无果，仍无法收回
7	客户七	45,000.00	3-4 年	45,000.00	存续	无法联系经办人，无法收回
8	客户八	45,000.00	2-3 年	45,000.00		多次上门催收协商，仍无法收回
9	客户九	25,700.00	3-4 年	25,700.00	存续	起诉客户，通过法院调解收回主要款项，剩余 2.57 万元无法收回
10	客户十	17,200.00	5 年以上	17,200.00	无法联系上	销售主体已注销，业务经办人已离职，无法联系债务人
11	其他 18 个客户	81,821.00		81,821.00		
	合计	1,458,021.01		1,458,021.01		

上述部分应收账款客户或对应的销售主体已注销，款项已无法收回。公司对

上述其余应收账款采取诉讼催收、上门催收、电话催收等多种方式催收无效，公司管理层判断已无法收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具有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明细情况进行了复核：

①查看了相关销售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约定的交货日期、付款日期等合同条款，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情况明细表核对；

②对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复核；

③对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复核；

④对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了前十名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其中七名欠款方为吉林康达客户，欠款金额为 29,230,550.00 元，期后已回款 21,146,850.00 元，回款率为 72.34%，回款情况良好；

⑤结合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61.63%（扣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直接回函比例 36.60%，通过电话确认 10.62%。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客户分散，客户数量大（约 2,458 户）平均每户余额约 9.9 万元，客户主要是个体经销商及个人，因此导致发函及回函比例较低。对未回函应收账款我们进行了替代测试；

⑥我们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前十名欠款方的情况，判断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我们对账龄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核；对账龄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行了复核；

(3) 我们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进行了复核：分析了核销原因的合理

性；检查了核销应收账款的审批流程；通过企查查查询了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列示的前十名欠款方及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前十名欠款方及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未发现核销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不一致的情形，应收账款核销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206万元，其中，对外借款余额为4,128万元，代垫款余额为2,438万元，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25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55.77%。坏账准备余额为4,903万元，其中本期计提1,019万元、核销918万元、其他166万元。你公司2021年度半年报问询函回函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对外借款、代垫款形成原因繁杂、交易对方多为自然人且账龄较长。

(1) 请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和代垫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款项形成原因、金额、账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并结合坏账准备余额、账龄和资信情况，说明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资信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1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981,601.63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1-3年	1,769,733.85	被执行人	是(注1)	否
2	哈尔滨吉峰新泰农机有限公司	5,045,413.00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5年以上	4,036,330.40	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	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589,592.54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1-5年	992,322.57	失信被执行人	是(注2)	否
4	四川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13,689.49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5年以上	3,213,689.49	失信被执行人, 无可执行财产	是	否
5	新疆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2,658,828.80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5年以上	2,658,828.80	经营异常, 严重违法	是	否
6	江西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56,132.46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5年以上	1,362,011.60	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	广东吉峰聚力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1,856,500.57	原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5年以上	1,856,500.57	已注销, 无剩余财产	是	否
8	罗亚军	1,585,603.90	借款	5年以上	1,268,483.12		是	否

序号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资信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9	四平市财政局	1,432,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4,320.00	政府部门，期后已收回	是	否
10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66,846.98	原子公司，借款及代垫款形成	5年以上	933,477.58	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合计		36,886,209.37			18,105,697.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前十大欠款方中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 修正），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可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不能表明债务人无偿还能力，而是令其履行偿债义务的司法手段。

注 1：公司为收回此债权，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针对（2018）苏 1311 民初 6819 号及（2018）苏 1311 民初 6771 号民事判决，申请法院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执行了宿迁吉峰部分财产。2022 年 1 季度，公司又采取了恢复强制执行的措施。

2) 宿迁吉峰 367 万余元资产被宿迁吉峰高管徐明、石岩涉嫌职务侵占，另一部分资金被徐明、石岩涉嫌挪用而致宿迁吉峰损失近 600 余万元。对徐明等涉嫌挪用资金的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同时启动对徐明、石岩损害公司利益之民事诉讼【案件号：（2020）苏 1311 民初 845 号】及刑事报案【2020 年 7 月 24 日正式立案，立案告知单豫公（卓）立告字（2020）1072 号】。

3) 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后，被告徐明、石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2020）苏 13 民终 2812 号】，在重审的过程中，公司向重审法院宿豫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徐明等涉嫌职务侵占的立案告知单，因此，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0）苏 1311 民初 4996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原告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

4) 刑事报案立案后，由于受疫情及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更迭的影响，刑事侦查进展较慢，公司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并于 2021 年 7 月上旬向当地公安机关移交了经公证机关公证过的涉案会计凭证等证据材料，当地公安机关已委托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司法审计，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司法审计报告初稿，就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司专人及团队多次与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经办人员及宿豫区公安局卓圩派出所办案警官进行沟通，目前正式的司法审计报告暂未出具。

5) 采取刑事追诉较民事强执收回的可能性更大、更有力度：

①由于民事强执的财产对象主要是宿迁吉峰的实物资产；而刑事追究一旦成立，则可追究嫌疑人职务侵占的本金及相应的损失以及挪用资金给宿迁吉峰造成的损失。徐明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的所得利益已转化为其名下或其与他人成立的公司名下资产，如，(2020)苏 1311 财保 129 号民事裁定书充分证明宿迁聚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价值不菲，这些房产建造成本 4,000.00 多万元，目前估值不低于 8,000.00 万元，因此，采取刑事追诉措施使公司的债权更有保障性。

②从司法处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判断，采取刑事追诉较民事强执更有保障性。

③从价值追求层面看，人们对人身自由的追求往往高于对金钱的追求，因此，公司认为依法采取刑事追诉措施更有利于债权的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采取的追究徐明等人刑事责任的措施较民事执行措施更有力度，公司应收宿迁吉峰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通过债权组专人催收，公司在 2018 年收回 644,943.33 元、2019 年收回 2,399,447.92 元和 2020 年收回 595,512.31 元。因此，公司基于以上原因判断上述借出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

注 2：2022 年 2 月 22 日，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因吉峰科技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全部未履行，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2019 年 1 月经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公司存货 4,175,001.00 元，应收债权 5,096,819.20 元，其财产共计有 9,271,820.20 元，除欠公司款项外基本无其他欠款，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有 1,506.00 万元，负债总额 1,245.00 万元，拥有的财产大于公司借出款余额。

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凌燕，据了解为该公司自然人股东缪保玉的儿媳妇，陈凌燕被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其家庭出行、消费、子女教育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判断缪保玉作为名下拥有多家公司的企业主，为消除负面影响，支付欠款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公司判断此借出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对四川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广东吉峰聚力农机汽车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已计提 100%坏账准备，对哈尔滨吉峰新泰农机有限公司、罗亚军、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已计提 80%坏账准备，对江西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已计提 58%坏账准备。

对上述未收回的款项，公司一直重点关注，没有放弃收款，采取各种措施催收。

公司对四平市财政局的往来余额在期后已全部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对外借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资信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1	客户一	2,709,236.83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2年以上	1,152,679.59	持续还款中，2022年收款14,875.85元	是	否
2	客户二	2,033,103.94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3-4年	609,931.18	胜诉强制执行中	是	否
3	客户三	1,000,064.98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2-3年	150,009.75	持续还款中，2021年收款1,183,065.00元	是	否
4	客户四	998,200.00	代垫货款	1年以内	9,982.00	期后已全部收回	是	否
5	客户五	795,562.25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3-5年	356,889.26	持续还款中，2019年-2021年均有回款，合计350,000.00元	是	否
6	客户六	1,161,173.00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2-5年	927,509.00	持续还款中，2021年回款152,672.00元	是	否
7	客户七	627,870.50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4-5年	313,935.25	持续还款中，2019年收回26,169.50元	是	否
8	客户八	622,751.22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1-3年	41,048.67	持续还款中，2022年回款569,684.65元	是	否
9	客户九	563,321.00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1年以内	5,633.21	期后已全部收回	是	否
10	客户十	420,837.50	代客户支付融资款	1-3年	38,979.07	准备诉讼催收	是	否
合计		10,932,121.22			3,606,596.98			

上述代垫款，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代垫款形成。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代垫款，公司有完整的内控制度，在销售发生前，公司会与融资租赁机构等一起筛选优质客户，对客户的资信实力、信用等级、购机用途、业务运行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会要求客户的亲属、朋友对该笔业务签订担保协议，并对客户担保方的资信进行初步调查。销售后，对每一名客户的交易，公司都会再进行前期信审，信审通过后签订销售、担保协议并收取部分款项，交机后持续跟踪客户使用状况并关注客户定期还款状态，凡遇到不能按期回款则启动帮扶和各种催收措施，尽可能保障公司每一笔销售担保业务能正常完结，每期如此，以降低风险减少损失。若客户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期款，公司会对客户进行现场拜访，分析未还款原因，若因为客户短期内收益下降无力支付融资期款，则公司会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其增加收益，如帮助客户联系销售农产品或帮助客户联系农机作业业务，增加农户收入以取得回款。

融资租赁销售的每台设备出厂装有 GPS 定位系统，定位系统能够监控每台设备作业情况，若客户出现逾期，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委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客户设备拖回公司进行二次销售，二次销售款用于归还客户所欠代垫款、融资租赁款等。客户已经支付了设备首付款及相当部分租金，如果客户的设备被拖回，损失较大，客户也会尽量避免出现设备被拖走的情况，想办法还款。因此，上述代垫款回款有保障。

上述代垫款，除客户二、客户十外，其他客户均在陆续回款，2022 年 1-5 月回款合计 2,146,081.50 元。对客户二的往来余额，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催收，对客户二的诉讼胜诉，准备再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客户十准备采取诉讼催收。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代垫款形成的应收款，有完善的内控流程、管理及保证收款措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垫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 请补充说明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账龄、欠款方性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算过程等，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账龄3年以上余额	款项性质	3-4年 (计提比例30%)	4-5年(计提比例50%)	5年以上 (计提比例80%)	个别全额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100%)	个别部分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余额	欠款方性质	资信情况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	客户一	5,045,413.00	5,045,413.00	对外借款			5,045,413.00			4,036,330.40	原子公司、客户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经营困难	持续催收	是
2	客户二	3,213,689.49	3,213,689.49	对外借款				3,213,689.49		3,213,689.49	原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困难	持续催收	是
3	客户三	2,658,828.80	2,658,828.80	对外借款				2,658,828.80		2,658,828.80	原子公司	经营异常、严重违法			是
4	客户四	3,589,592.54	2,637,152.51	对外借款	2,400,000.00	237,152.51				838,576.26	原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支持原子公司经营	胜诉,强制执行中	是
5	客户五	2,709,236.83	2,631,648.33	代垫款	1,843,074.54	142,466.94	646,106.85			1,141,041.31	客户		质量纠纷	持续催收	是
6	客户六	2,356,132.46	2,356,132.46	对外借款					2,356,132.46	1,362,011.60	原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持续催收	是
7	客户七	2,033,103.94	2,033,103.94	代垫款	2,033,103.94					609,931.18	客户		质量纠纷	持续催收	是
8	客户八	1,856,500.57	1,856,500.57	对外借款				1,856,500.57		1,856,500.57	原子公司	已注销			是
9	客户九	1,585,603.90	1,585,603.90	对外借款			1,585,603.90			1,268,483.12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			持续催收	是
10	客户十	1,166,846.98	1,166,846.98	对外借款			1,166,846.98			933,477.58	原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暂时困难	持续催收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账龄3年以上余额	款项性质	3-4年 (计提比例30%)	4-5年(计提比例50%)	5年以上 (计提比例80%)	个别全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100%)	个别部分 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余额	欠款方性质	资信情况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1	其他 443 个客户	38,989,142.25	37,311,814.51		5,892,330.37	5,960,621.50	14,939,362.37	10,519,500.27	0.00	27,951,735.21					
	合计	65,204,090.76	62,496,734.49		12,168,508.85	6,340,240.95	23,383,333.10	18,248,519.13	2,356,132.46	45,870,605.52					

(3) 请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坏账准备的业务内容、计提原因，对应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公司回复：

①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客户一	2,028,319.10	5年以上	2,028,319.10	该单位已注销
2	客户二	1,720,063.46	2-3年	1,720,063.46	融资公司起诉，已胜诉，此人无可执行财产，法院结案，无法收回，标的物被当地银行扣押。
3	客户三	1,424,047.77	4-5年	1,424,047.77	该单位已注销
4	客户四	1,013,060.50	5年以上	1,013,060.50	该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客户五	810,595.40	4-5年	810,595.40	合作社已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有涉黑嫌疑已被公安部门调查；融资公司起诉，并胜诉，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客户交还设备标的物 620 采棉机 1 台和 30 万现金后，剩余欠款无法收回。
6	客户六	762,172.31	4-5年	762,172.31	该单位已注销
7	客户七	596,835.88	3-4年	596,835.88	该单位已注销
8	客户八	500,008.00	5年以上	500,008.00	该单位已注销
9	客户九	171,907.70	5年以上	171,907.70	根据法院判决书无法收回
10	客户十	65,000.00	4-5年	65,000.0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联系。子公司河池吉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核销此债权。
11	其他 8 个单位	87,370.44		87,370.44	
	合计	9,179,380.56		9,179,380.56	

综上所述，上述其他应收款核销是合理的。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中的其他 1,659,971.36 元，为本年处置子公司股权等未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其中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538,485.54 元，成都铁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4,015.50 元，杭州吉坤农业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元，宁夏吉峰同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550.32 元，广州吉峰合智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20 元。对应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的往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余额
1	单位一	代垫款	1,708,139.26			1,708,139.26				256,220.89
2	单位二	代垫款	425,392.72			425,392.72				63,808.91
3	单位三	代垫款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
4	单位四	代垫款	252,000.00				42,000.00		210,000.00	180,600.00
5	单位五	代垫款	180,000.00			180,000.00				27,000.00
6	单位六	应收租金	179,831.00					179,831.00		89,915.50
7	单位七	代垫款	179,000.00						179,000.00	143,200.00
8	单位八	代垫款	150,500.00						150,500.00	120,400.00
9	单位九	代垫款	100,000.00					3,000.00	97,000.00	79,100.00
10	单位十	代垫款	96,637.03						96,637.03	77,309.62
11	其他 56 个单位		1,345,412.85	349,991.15	0.00	219,420.38	92,894.00	63,403.00	619,704.32	618,316.44
	合计		5,026,912.86	759,991.15		2,532,952.36	134,894.00	246,234.00	1,352,841.35	1,659,971.3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复核：了解了款项形成原因；检查了相关民事裁定书、立案通知，根据裁定书中的被申请人名下财产情况分析相关方的偿还能力；访谈了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为收回债权采取的催收措施，对公司关于债权可收回性的分析说明进行分析；检查了公司法务催收债权相关的出差凭证；通过企查查查询了相关单位资信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分析。

(2) 对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前十大欠款方具体情况进行了复核：了解了欠款原因；检查了相关合同；检查了相关还款记录及银行回单；检查了相关民事裁定书；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将代垫款前十大欠款方与我们掌握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判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具体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核，复核了相关资信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 结合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对其他应收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52.34%，其中直接回函比例 43.75%，通过电话确认比例 0.72%。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数量较多，平均每户余额约为 16.5 万元，故发函及回函比例比例较低。对未回函部分，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

(5)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核销情况进行了检查，分析了核销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了核销的审批手续。

(6) 我们对其他坏账准备的业务内容、计提原因，对应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和代垫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发现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中，个别欠款单位已经注销或吊销，如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则坏账准备累计少计提 658,871.43 元，公司已

在 2022 年核销相关其他应收款，相关坏账准备少计提金额不会改变相关会计报表期间业绩的盈亏状况，会计报表使用者不会因此产生重大误判，影响较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核销具有合理性；其他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12,578 万元，前五名预付对象累计预付 7,71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61.34%。请分别列示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采购内容、预付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并报备有关采购合同和资金流转证明。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前十名预付款是预付供应商的农业机械等采购款和运费，其结转时间基本在 60 天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预付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采购内容	预付时间	结转情况（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供应商 1	51,855,685.6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	2021 年 9 月-12 月	尚有 1,177,929.21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到货结转	是	否	否
供应商 2	14,330,120.65	拖拉机、旋耕机	2021 年 11 月-12 月	尚有 452,278.34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到货结转	是	否	否
供应商 3	4,882,348.98	排种器	2021 年 11 月-12 月	尚有 327,402.98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到货结转	是	否	否
供应商 4	3,421,575.00	拖拉机	2021 年 12 月	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到货	是	否	否
供应商 5	2,666,234.00	拖拉机	2021 年 12 月	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到货	是	否	否
供应商 6	2,379,823.79	拖拉机、收割机	2021 年 10 月-12 月	尚有 428,650.99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到货结转	是	否	否
供应商 7	2,086,558.00	预付运费	2021 年 12 月	尚未结算	是	否	否
供应商 8	2,021,022.95	无人机套装	2021 年 5 月-12 月	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到货	是	否	否
供应商 9	1,787,000.00	收获机、拖拉机	2021 年 10 月-12 月	尚有 667,000.00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到货结转	是	否	否

预付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采购内容	预付时间	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5月26日）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供应商 10	1,781,331.87	载货汽车	2021年12月	已于2022年1月全部到货	是	否	否

上述前十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87,211,700.84 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只有 5,139,819.52 元未结算，其余 82,071,881.32 元预付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定期限到货结转，结转率为 94%。

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我们对公司列示的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复核：核对了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付款条件等条款；检查了付款凭证及付款审批程序；检查了期后到货情况；

（2）我们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前十名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结合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对预付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92.23%，回函比例 68.46%；对前十名预付对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电话、邮箱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了前十名预付对象中有无新增供应商；结合资金流水检查了预付对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列示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8,43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082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19,736 万元，同比增长 71.39%，库存商品余额为 25,083 万元，同比增长 11.01%，低值易耗品余额为 146 万元，同比增长 52.08%。

（1）请结合你公司生产模式、业务特征、在手订单规模等情况，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的具体构成，以及三者占比或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的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原材料由加工零部件（标准件及定制件）、排种器、监视器、钢板、钢管、钢筋、圆钢、轮胎等构成。

库存商品由免耕播种机、收获机械、插秧机械、整地机械、烘干机械、果疏机械、茶叶机械、植保机械、打捆搂草机械、配套农具、汽车、农机配件等构成。

低值易耗品由工具、器具、模具等构成。

2、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的占比及同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存货		2020 年末存货		2021 年末较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原材料	197,363,329.66	40.75%	115,146,924.64	30.71%	82,216,405.02	71.40%
库存商品	250,832,657.39	51.79%	225,951,771.84	60.26%	24,880,885.55	11.01%
低值易耗品	1,461,041.41	0.30%	956,879.79	0.26%	504,161.62	52.69%

1) 原材料增长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原材料总额为 197,363,329.66 元，占存货总额 40.75%，比去年末增长 71.40%，主要系农机制造板块吉林康达考虑到新冠疫情可能对吉林康达备货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提前大量购入原材料，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为次年的春播销售做准备而组织生产备货等。具体增长原因如下：

①市场需求因素

吉林康达产品因有政府补贴政策刺激，加之多年稳定的客户基础，口碑较好等，市场需求大。近几年公司产能逐步扩大，生产、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稳步增长。另外为满足可能突然增加的季节性需求，所以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储备。

②材料价格上涨

2021 年 5 月-11 月，国内大宗商品涨价造成钢材持续上涨，在 4 季度末吉林

康达在钢材价格下降时储备了较多的钢材。

③关键部件周期长

吉林康达受到中美贸易战不良预期影响（断供或关税波动等），以及国外订货周期较长，进口部件普遍需提前预定，比如排种器与施肥圆盘刀等关键部件，是刚性需求，需要提前备足货，订货周期至少 6 个月。

④地理条件因素

吉林康达处于北方严寒区，冬季路面湿滑，临时订货有时候运输受到限制；在北方的供应商，这几年在冬季受到各地污染控制措施影响会减产或停产，影响向吉林康达供货，所以吉林康达提前购货。

⑤疫情影响因素

吉林康达自 2020 年起全国性疫情防控，造成疫区供应商停产，运输受限，如果不提前采购，充足备货，等疫情期间大量生产的时候订货就来不及。

2) 库存商品增长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总额为 250,832,657.39 元，占年末存货总额比例由 60.26%下降到 51.79%，下降了 8.47%，主要原因是年末原材料增长较多。库存商品年末余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1%，主要系公司年底备货为次年的春播销售做准备，满足春播需求。

3) 低值易耗品增长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低值易耗品余额为 1,461,041.41 元，占年末存货总额比例由 0.26%增长到 0.3%，变化不大。低值易耗品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52.69%，主要系吉林康达生产所用的工具、器具、模具等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的占比变化及同期增长较大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具有合理性。

(2) 请说明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管理办法》要求农机大、小机具每月必须全面盘点，配件可抽盘，年度终了必须进行盘点，各公司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方式为现场、视频相结合，盘点范围全盘、抽盘相结合，盘点人员主要为业务、财务、保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下发《关于开展吉峰科技 2021 年终决算及年报编制的通知》（吉办发[2021]41 号），其中对年底存货盘点进行了安排。

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各公司存货盘点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29-2022 年 1 月 10 日之间进行；盘点范围为全面盘点，盘点地点为各公司仓库和经销商库，盘点品种为各公司的加工零部件（标准件及定制件）、排种器、监视器、钢板、钢管、钢筋、圆钢、轮胎等，免耕播种机、收获机械、插秧机械、整地机械、烘干机械、果疏机械、茶叶机械、植保机械、打捆搂草机械、配套农具、汽车、农机配件等和工具、器具、模具等存货。

执行盘点的部门主要为业务、财务部门，盘点人员为业务员、保管员、会计。

报告期末共有 120 家公司，其中对 115 家公司进行了存货盘点，其中：81 家账实相符，6 家存在盘点差异，28 家经确认无存货。

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482,144,237.00 元，实际盘点金额为 482,080,984.85 元，其中盘点差异金额为 63,252.15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成本结转差异、与供应商对账差异，调账后存货账实一致。

未能存货盘点的公司 5 家，原因为西安吉峰汇众农机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及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已歇业；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和开封吉峰农机有限公司的存货被法院查封，无法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西安吉峰汇众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64,252.14	63,827.22	424.92
2	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39,490.00	309,490.00	30,000.00
3	长春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	765,407.20	765,407.20	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4	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707,843.57	637,084.92	70,758.65
5	开封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27,216.05	133,024.23	194,191.82
小计		2,204,208.96	1,908,833.57	295,375.39

未能盘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204,208.96 元，占存货总额的 0.46%，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908,833.57 元。西安吉峰汇众农机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及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100%；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和开封吉峰农机有限公司的存货被法院查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40%，该存货已向法院提出核价，后期根据法院核价结果与账面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3) 请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期后出库等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单位：元

业务板块	存货类型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其中库龄：1 年以内	其中库龄：1-2 年	其中库龄：2-3 年	其中库龄：3 年以上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出库
农机流通	低值易耗品	92,303.65	19,455.00			72,848.65	19,455.00
	发出商品	29,235,703.70	27,299,154.54	1,164,326.93	360,530.23	411,692.00	127,021,458.43
	库存商品	235,920,259.63	192,920,989.33	21,403,821.21	6,924,316.09	14,671,133.00	
	原材料	72,219.51		31,126.72		41,092.79	
	小计	265,320,486.49	220,239,598.87	22,599,274.86	7,284,846.32	15,196,766.44	127,040,913.43
农机制造	产成品	14,912,397.76	14,912,397.76				14,912,397.76
	低值易耗品	1,368,737.76	733,244.03	190,965.08	336,414.80	108,113.85	237,883.51
	发出商品	540,723.92	428,290.62	7,870.00	79,197.74	25,365.56	245,885.01

业务板块	存货类型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其中库龄：1 年以内	其中库龄：1-2 年	其中库龄：2-3 年	其中库龄：3 年以上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出库
	原材料	197,291,110.15	169,934,680.54	10,392,439.80	7,816,903.56	9,147,086.25	91,566,061.36
	在产品	4,914,989.88	4,795,465.73	64,962.80	54,561.35		4,334,651.17
	小计	219,027,959.47	190,804,078.68	10,656,237.68	8,287,077.45	9,280,565.66	111,296,878.81
	合计	484,348,445.96	411,043,677.55	33,255,512.54	15,571,923.77	24,477,332.10	238,337,792.24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 484,348,445.96 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 73,304,768.41 元，计提跌价准备 10,819,422.74 元，占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总额 14.76%，占存货总额 2.23%。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下级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下级经销商一般情况下在年底需要提前付款备货，为来年的销售购货做准备；一些农户在年底前预付货款订购农机准备来年的农业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取下级经销商及农户预付货款 73,644,242.23 元。本报告期末的存货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出库 238,337,792.24 元，其中原材料领用 91,566,061.36 元，库存商品等出库 146,771,730.88 元。

2、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来确定计提金额，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和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农机产品，属于耐用农业生产工具，主要由钢材等构成，使用周期长，销售价格较稳定，其产品更新换代慢，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情况较少。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于存货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对部分库存商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为 10,819,422.74 元。

制造板块存货是吉林康达的原材料等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为：
农机产品属于耐消耗品，使用周期长，更新较慢。吉林康达作为行业领先企

业，在技术储备、研发、更新等方面领先竞争对手。吉林康达自 2015 年以来，主要产品逐步改进，力求做到精益求精。

自 2009 年 11 月成立以来，吉林康达主要生产、销售玉米免耕播种机。近几年，玉米免耕播种机生产量占吉林康达总生产量约 99%。吉林康达产品结构比较稳定，即使投产新产品或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目前的存货都不会因为产品改进而贬值，未来 3-5 年不存在技术性 & 物理性贬值风险。

吉林康达经营管理团队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作为免耕播种机行业资深人士，对市场变化、客户需求等一直分析很精准。吉林康达在小幅改进的状态下继续维持目前的产品结构进行生产、销售，现有的原材料库存仍可使用不会贬值。

吉林康达生产以销定产，产品需求旺盛。吉林康达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的成本。

3、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ST 易购	红旗连锁	美克家居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平均	公司实际
存货	1,241.84	166,440.11	230,064.87	51,826.03	105,835.29		48,434.84
跌价准备	12.85		2,291.74	16.12	53.75		1,081.94
计提比例	1.03%	0.00%	1.00%	0.03%	0.05%	0.42%	2.23%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系农机流通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无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商超卖场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与商超卖场在采购、销售模式上存在差异，而商超卖场在购销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的具体构成进行了复核；

(2) 结合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检查了公司关于盘点的计划安排，对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无异议；

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流动性、观察存货的存放区域，评价是否存在多盘、漏盘、重盘的情况，并对存货的状态进行关注，是否存在毁损、报废、过时、残次品存货；选取样本执行了抽盘程序；对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记录进行了检查核对；

(3)获取存货库龄表，根据存货的类别评价存货是否存在过期报废的情形，根据其使用情况，评价其是否存在过时的情形；

(4) 对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进行复核，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向管理层询问报告期末存货上升的原因，结合存货期末领用或结转情况，评价报告期末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经核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三者占比或同比增长较大具有合理性；未发现期末存货盘点情况说明不一致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原因合理。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18,04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23.45%，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为“客户”担保金额 9,621 万元。

(1)请说明担保总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被担保主体名称、担保金额、发生时间，并结合被担保方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预估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商品流通的轻资产行业，担保能力较弱，主要依靠母公司或大股东等信用，向融资机构提供担保进行融资；另外，由于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实行销售全额回款，由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支付公司货款，由该部分子公司的客户后期按期归还融资租赁款项承担或有回购担保责任。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对该项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等。

综上所述，公司担保总额占比较大是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的。

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凯茂三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95.00	99.83%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74.54%
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88.15%
小计		3,795.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超过 70%资产负债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 3,795.00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凯茂三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为 995.00 万元，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995.00 万元，其营业收入 25,689.35 万元，营业利润-221.7 万元，运营指标正常，无违约现象，资信良好；该全资子公司并为公司天府银行成都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3,9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该公司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预估该担保责任不存在风险，不需要就该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800.00 万元，其营业收入 16,507.32 万元，营业利润 222.25 万元，运营指标正常，无违约现象，资信较好；该控股子公司并为公司华夏银行金沙支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6,499.99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0,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预估该担保责任风险较低，不需要就该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甘肃河

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实际担保金额 1,800.00 万元，该担保由酒泉铸陇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酒泉市肃州区栖凤路 3 号（权证号：甘（2021）肃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7 号），评估价值为 1,324.00 万元，以及位于甘肃酒泉工业园区南园（权证号：酒国用（2010）第 13023 号），评估价值 1,222.10 万元和持有车床设备 81 台，评估价值 566.50 万元为控制子公司共同担保，同时该公司负责人为该笔融资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其营业收入 19,205.08 万元，营业利润 69.24 万元，运营指标正常，无违约现象，资信良好；预估能承担该担保责任，不存在风险，不需要就该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被担保主体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估公司担保责任风险较小，不需要就该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请补充说明为“客户”担保的原因、客户名称、账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预估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核查被担保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公司回复：

吉峰科技各子公司为客户担保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子公司业务模式是通过代理上游农机产品，将产品销售给用户并提供服务。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不足，客户向子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剩余的货款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融资指定支付到子公司，子公司为客户后期按期归还融资租赁款项承担或有回购担保责任，解决了公司一次性全额收回货款，减少公司后期应收款压力，增加客户的黏性，公司可以提供后期服务性增值收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抢占市场。

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购买农机的优质客户，客户取得的融资租赁款仅用于向各子公司支付采购农业机械货款。为“客户”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融资期限)(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尚欠融资租赁款余额	经营情况	资信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客户一	36	202.30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2	客户二	35	189.00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3	客户三	36	168.00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4	客户四	30	125.68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5	客户五	35	113.56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6	客户六	36	107.12	存续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7	客户七	24	98.02	存续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8	客户八	32	84.01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9	客户九	24	82.60	存续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10	客户十	32	80.50	正常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11	其他 600 个客户		8,369.81	存续	无违约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是	是
合计			9,620.60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风险把控：

1) 提高首付比例，针对不同客户首付比例不一样，最低首付不低于 30%，部分客户仅对补贴部分进行融资，大部分首付比例在 50%以上，最高首付比例可达到 80%；

2) 与融资租赁公司共担风险，江苏融资租赁公司对宁夏地区客户根据客户融资金额大小需要提供一至两名担保人进行担保；

3) 为每台设备出厂装有 GPS 定位系统，定位系统能够监控每台设备作业情况，若客户出现逾期，融资租赁公司将委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客户设备拖回公司进行二次销售，二次销售款用于归还客户所欠融资租赁款等多种措施把控风险。

此外，在销售发生前，公司会与融资租赁机构等一起筛选优质客户，对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其个人的融资客户身份证、结婚证，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流水，从事农机行业年限等；法人融资客户营业执照、公司征信报告、公司经营情况等）的资产实力、信用等级、购机用途、业务运行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判断客户的资

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达标者方可进一步进行业务洽谈。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会要求客户的亲属、朋友对该笔业务签订担保协议,并对客户担保方的资信进行初步调查。销售后,对每一名客户的交易,公司都会再进行前期信审,信审通过后签订销售、担保协议并收取部分款项,交机后持续跟踪客户使用状况并关注客户定期还款状态,凡遇到不能按期回款则启动帮扶和各种催收措施,尽可能保障公司每一笔销售担保业务能正常完结,每期如此,以降低风险减少损失。若客户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期款,公司会对客户进行现场拜访,分析未还款原因,若因为客户短期内收益下降无力支付融资期款,则公司会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其增加收益,如帮助客户联系销售农产品或帮助客户联系农机作业业务,增加农户收入以取得回款。

综上所述,预估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较低,不需要就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1) 通过核对银行征信报告、担保合同等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复核;
- (2) 检查了被担保方的信用状况,检查了被担保主体的财务报表,检查了被担保主体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 (3) 检查了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
- (4) 检查、了解被担保“客户”的履约情况;
- (5) 将被担保“客户”名称与我们掌握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检查了被担保“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 (6) 对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了复核;
- (7) 检查了相关担保的审批情况;
- (8) 检查了相关担保信息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担保总额占比较大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资产负债率

大于 70%的被担保主体为公司下属 3 家子公司，经营正常，且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反担保，未发现需要计提相关担保预计负债情形；未发现就为“客户”担保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情形；未发现被担保方（“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29,6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0.51%。请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金额、预付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期后结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充分性，供应商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和资金流转证明。

公司回复：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29,647.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0.51%，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 1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	747,187,642.21	34.87%
供应商 2	拖拉机、旋耕机	254,593,473.89	11.88%
供应商 3	拖拉机、收割机、	122,932,107.27	5.74%
供应商 4	拖拉机、收割机	115,122,344.49	5.37%
供应商 5	收割机、插秧机	56,637,389.76	2.64%
合计		1,296,472,957.62	60.51%

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5月26日）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 1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	747,187,642.21	51,855,685.60	是	尚有 1,177,929.21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2	拖拉机、旋耕机	254,593,473.89	14,330,120.65	是	尚有 452,278.34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3	拖拉机、收割机、	122,932,107.27		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款	无	否
供应商 4	拖拉机、收割机	115,122,344.49	2,379,823.79	是	尚有 428,650.99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5	收割机、插秧机	56,637,389.76	1,292,290.23	是	尚有 434,811.28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6	载货汽车	55,655,044.21		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款	无	否
供应商 7	拖拉机、打捆机、割草机	42,123,544.90	1,767,465.75	是	尚有 34,262.63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8	载货汽车	39,169,371.07	1,781,331.87	是	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9	拖拉机、插秧机	38,983,136.10	775,882.85	是	尚有 6,836.80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供应商 10	拖拉机、收割机	29,776,141.15	97,029.00	是	尚有 15,529.00 元未到货，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无	否

上述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502,180,195.05 元，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率为 70.10%；预付金额 74,279,629.74 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只有 2,550,298.25 元未到货，其余 71,729,331.49 元预付款均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到货结转，结转率为 97%。

上述预付单位信用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绝大部分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到货结转，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结合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1) 核对了相关采购合同、预付款支付的付款凭证、审批情况；

(2) 检查了采购期后结转情况；

(3) 结合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对公司采购进行了函证，发函比例 92.53%，直接回函比例 65.08%，通过电话确认比例 3.37%。对未回函部份，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

(4) 检查了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年限，是否属于新增供应商；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前十大供应商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了解其资信情况；

(5) 通过企查查查询是否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我们对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说明不一致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信用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绝大部分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货结转，因此公司未计提预付款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供应商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此复。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